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德”)在公司董事会权责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艾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7-102)。

根据决议,浙江艾德向台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提交了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2017年10月19日,浙江艾德成功竞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台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一

1.编号: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

2.土地位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渔舟路以东、东海大道以北

DXQ010-0112-02地块

3.出让面积:55804m²

4.用海方式:填海造地

5.土地用途:工业

6.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積:≥61384.4m²

7.规划容积率:≥1.1

8.规划建筑密度:30%-50%

9.规划绿地率:≤20%

10.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11.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12.成交价格:2226万元

(二)宗地二

1.编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

2.土地位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渔舟路以东、东海大道以北

DXQ010-0112-02地块

3.出让面积:77291m²

4.用海方式:填海造地

5.土地用途:工业

6.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積:≥85020.1m²

7.规划容积率:≥1.1

8.规划建筑密度:30%-50%

9.规划绿地率:≤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德”)在公司董事会权责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浙江艾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浙江艾德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7-102)。

根据决议,浙江艾德向台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提交了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2017年10月19日,浙江艾德成功竞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台州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一

1.编号: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

2.土地位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渔舟路以东、台州湾大道以南

DXQ010-0112-01地块

3.出让面积:77291m²

4.用海方式:填海造地

5.土地用途:工业

6.规划地上建筑总面積:≥85020.1m²

7.规划容积率:≥1.1

8.规划建筑密度:30%-50%

9.规划绿地率:≤20%

10.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11.填海形成土地的使用权期限:填海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12.成交价格:1608万元

三、竟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上述地块将作为浙江艾德的生产经营用地,作

为锂电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上述地块的取得为浙江艾德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为浙江艾德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批次签署台海(土)告字[2017]042号、台海(土)告字[2017]043号宗地的《成交确认书》后,后续浙江艾德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海域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司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2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

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公司已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号公告)。

2017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号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10月27